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



107年8月31日

壹、背景說明

-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106年度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壹、背景說明

- 前開規劃手冊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擬完成草案，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7年6月25日第3次會議報告，經該審議會洽悉並附帶決議略以：「（一）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相關內容，……。（二）本案與會民間團體代表提出意見涉及手冊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修正，……」。
- 考量規劃手冊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研擬方向，相關內容後續並將納為本部審議各該國土計畫之審議重點，又部分內容涉及有關部會權責及應協助確認事項，爰本署就規劃手冊內容以各議題面向安排研商會議，期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由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俾規劃手冊更臻完善。

壹、背景說明

| 議題 | 重點 | 研商會議時間 |
|------|-------------------------------|----------|
| 城鄉發展 | ◎成長管理計畫 ◎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 第7次研商會議 |
| | ◎產業用地劃設及總量推估方式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第6次研商會議 |
| | ◎計畫人口推估 ◎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 第7次研商會議 |
| |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鄉村區→城2-1 | (後續另行安排) |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第5次研商會議 |
| | ◎農地總量計算方式及區位指明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後續另行安排) |
| 農業發展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第9次研商會議 |
| |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 (後續另行安排) |
|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第9次研商會議 |
| 國土保育 | ◎住宅部門 | 本次研商會議討論 |
| | ◎運輸部門 | |
| | ◎能源部門 | |
| | ◎水資源部門 | |
| | ◎廢棄物處理部門 | |
| | ◎觀光部門 | |
| 部門計畫 | ◎政策環評 | 第5次研商會議 |
| | ◎原住民族土地 | |
| 其他 | | |

貳、討論議題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

通案性規劃原則

計畫 指導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1. 考量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2. 前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部門(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運輸部門、住宅部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下水道設施、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

通案性規劃原則

規劃 手冊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內容(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 項目 |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
|------------------------|---|--------------------------------------|
|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 1.政策目標 2.相關施政計畫 | - |
|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 | 1.現況空間分布 2.發展趨勢、規模 3.用地或區位供需情形 |
| 課題及對策 | 1.課題解決對策規劃 2.相關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 | 1.部門設施或用地檢討 2.供需落差分析 3.發展課題或困境 |
|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 1.劃分策略分區或行政區 2.說明各區空間發展方向及定位 | - |
|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1.行政院、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計畫內容及區位 2.解決對策之重點推動地區或實施區位 | 斟酌納入評估中或規劃中計畫內容及區位 |
|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 規劃新增供給情形 | 供給、需求之面積、處數、區位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

通案性規劃原則

規劃手冊

■ 操作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1.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示，研提具體執行方案。
2. 建議以所列部門分節撰寫，各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應表明實施區位、範圍，如為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建議呈現位置圖、現況示意圖、土地使用計畫等。

| 部門項目 | 建議內容 |
|----------|--|
| 住宅部門 | 如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老舊建物活化、都市更新等 |
| 產業部門 | 如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科技業、服務業、觀光旅遊業、礦業、土石採取業等 |
| 交通運輸部門 | 如公路及道路、台鐵、高鐵、大眾軌道運輸、航空站、港埠、公車運輸、都市公共運輸、離島運輸、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等 |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如下水道、環境保護、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長期照顧、醫療、教育、社會福利、運動休閒、文化、氣象等設施 |
|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如電力、油氣、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核能、再生能源、能源產業、水利設施、水庫及流域、輸水管網設施、再生水資源、海水淡化、新興水源、河川、堤防、海堤、排水系統、滯洪系統、地面水、地下水、水污染等 |
| 其他相關部門 | 如電信設施、殯葬設施、鄰避設施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部門項目等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

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 事項

一、是否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說明：

1. 本署刻依據行政院指示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6條，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為「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 發展對策。</u></p> <p><u>(二) 發展區位。</u></p> | <p>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p> <p>(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p> <p><u>(三) 課題及對策。</u></p> <p><u>(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u></p> <p><u>(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u></p> <p><u>(六)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u></p>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

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 事項

一、是否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說明：

2. 本規劃手冊草案依據現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表明「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部門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部門空間發展定位、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內容。
3. 建議依據修正條文草案修正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內容為「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至於「發展政策、發展現況、發展定位、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內容，建議改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技術報告書。

擬辦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據前開說明修正規劃手冊草案，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

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 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對策 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銜接方式

說明：

1. 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且下水道設施、水資源設施等均有具體空間發展區位。考量國土計畫法第8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爰請有關部會協助提供各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國土計畫。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

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 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對策 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銜接方式

說明：

2. 另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部門」類別，包含產業（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下水道設施、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設施等）等4個部門；惟本規劃手冊草案所提部門項目，與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略有不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爰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除有特殊原因者外，至少應包含前開4項部門類別，俾上下位計畫具有銜接性。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

通案性規劃原則

擬辦

- 一. 請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有關主管機關於會後2週內協助提供各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並進一步就區位適宜性等進行分析。
- 二. 本規劃手冊草案另提出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應各自提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類別修正，並區分為「至少應載明部門類別」及「評估增列部門類別」等2類。
- 三. 另規劃手冊載明有關「跨部門、跨縣市整合規劃建議」、「部門或建設計畫納入建議」等內容，係屬行政協商程序，建議規劃手冊應就「程序面」及「計畫內容面」加以註明，以資明確。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計畫 指導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規劃 手冊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內容

(詳會議資料附件2，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討論 事項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5分鐘)

1. 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2. 對手冊內容之補充或建議修正事項。

二、規劃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1. 住宅部門
2. 運輸部門
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1) 能源設施
 - 2) 水利設施
 - 3) 其他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討論 事項

■ 住宅部門：

- 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之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主要係針對「社會住宅」、「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及「都市更新」等三面向，然本規劃手冊所提內容均係「住宅」之規劃相關內容，請再就「社會住宅」議題加以補充，包含弱勢人口、社會住宅需求及供給情形等。
- 2) 就住宅供需分析部分，請就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自然空屋率等提供通案性參考數據；又規劃手冊僅提出「住宅需求總量」推估方式，請補充「供給分析」及「供需評估」相關內容。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討論 事項

■ 運輸部門：

考量運輸部門計畫與土地利用整合為空間規劃重要議題，運輸建設之路線係以線狀方式存在，場站則為面狀之土地利用，其路線及場站座落區位影響空間發展甚鉅，是以，建議手冊得依下列事項適度調整相關內容，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予增補相關論述：

- 1) 針對既有運輸設施(路線及場站)與現階段空間發展(包含跨縣、市)關聯或發展課題。
- 2) 核定中或已核定待闢建之運輸設施(路線及場站)、未來衍生空間發展變化及規劃因應方向。(以交通部評估「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或「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為例，如經行政院核定，其路線或場站座落區位，勢產生空間發展變化。)
- 3) 不具功能或待轉型大規模運輸設施再利用，其相應規劃及空間發展布局。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討論 事項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1) 能源設施：規劃手冊提出「縣市電力供給是否能充分滿足需求」及「分散式電網」等內容，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檢視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並請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方式。
- 2) 水利設施：規劃手冊提出「已開發、開發中工業區」應估計用水需求量，並得以「規劃擬議中」水資源或水利設施納入分析，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檢視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並請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方式。
- 3) 其他規劃手冊提出「應考量目前年計畫人口之設定、分派，及環境容受力推估結果，分析公共設施無法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部分，據以規劃公共設施之改善、增設」乙節，國內除都市計畫區外，非都市土地是否訂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請再予補充說明，並修正相關內容。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擬辦

除前開議題討論結果外，並請本署（國宅組、下水道工程處）、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檢視規劃手冊內容，如有修正意見並請於會後2週內提供作業單位，俾彙整後提供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